法院公告

贺彩霞、曹敏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白秀萍诉被告贺彩 霞、曹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1、要求 被告贺彩霞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 及利息,利息从2011年9月16日至2022年3 月2日,按照年利率14.8%计算为154814元, 已付利息14000元,还欠140814元,并支付 利息直至付清本金为止,由被告曹敏承担 连带责任。2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用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 诉讼风险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矛盾纠纷多 元化解中心3楼2号审判庭应诉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15日,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3楼2号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尹晓旭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正润农业有限责 任公司诉被告尹晓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(1、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贷款13039元,并承担逾 期付款利息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,暂计 至起诉之日为2300.92元;被告承担违约金 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,暂计至起诉之日 为 4019.97 元;共计 19359.89 元; 2、被告承担 律师费4000元,以上总计:23359.89元。3、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)、应诉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[(2023)内0102民 初2941号]民事裁定书(裁定如下:本案转 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牛晓军:

本院受理原告何翠萍诉被告牛晓军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[诉讼请求: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 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45000元,利息21600 元,逾期利息3285元(按照同业拆借中心 2022年8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3.65%的 四倍计算,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3年1 月30日止),合计69885元。2、依法判令被 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500 元及所有诉讼费 用。]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,以 及民事裁定书(裁定如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 序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牛晓军:

本院受理原告吴福荣诉被告牛晓军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 告返还借款本金50000元,利息24000元,逾 期利息1480元,合计75480元。2、依法判令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)应诉通知 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,以及民事裁定书 (裁定如下:本案转为普通程序)。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冯耀田:

本院受理原告武刚诉被告冯耀田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内0102民初8158号 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

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史春艳、孙创业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振英诉你们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内 0502 民初 1235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孙创 业、史春艳返还原告李振英购房款本息 120750元,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履行;二 驳回原告李振英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 费 3172元,由原告李振英负担 507 元,被告 孙创业、史春艳共同负担 2665 元。限你们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通辽市科尔 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不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史春艳:

本院受理原告张丽丽诉你劳务合同纠 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(2023)内 0502 民初 1864 号民事 判决书,判决内容为:一、被告史春艳给付 原告张丽丽劳务费 16361.00元;二、被告史 春艳支付原告张丽丽以欠款 16361.00 元为 基数,自2021年8月31日起,按照年利率 3.85%计算至欠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 上述一、二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 即执行。三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案件受理费 262.00元,由被告史春艳负 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不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张红梅: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董红霞与被执行 人张红梅、王忠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 作出的(2014)达法执字第 999 号民事裁定 书已经生效。因无法与你确认有效文书送 达地址,现向你公告送达:一、(2023)内 0621 执恢 308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:拍卖被 执行人张红梅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 尔旗薛家湾镇银河商厦东1号院商业房产 [产权证号: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 200701457号(原产权证号:蒙房权证准格 尔旗字第 200701531 号),土地证号:2000-0079 号]。二、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 报告》:确定被执行人张红梅所有的位于鄂 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银河商厦东1 号院商业房产[产权证号:蒙房权证准格尔 旗字第 200701457 号(原证号: 200701531 号),土地证号:2000-0079号]的评估价格 为 11989249 元。三、《拍卖通知书》: 对被 执行人张红梅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 尔旗薛家湾镇银河商厦东1号院商业房产 [产权证号: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 200701457 号(原证号:200701531 号),土地 证号:2000-0079号] 在评估价 11989249元 的基础上降 30%,即以8392474.3 元为起拍 价格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。请自公告之日 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余焰华、李彩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星与被告余焰华、 李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内0207民 初233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李永新:

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李永新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内0207民初808号民 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康慧龙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 执行人康慧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(2023)内71执21号执行裁定书、限制 消费令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张丽霞、郝天平、靳成兵:

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诉被告张丽霞、郝天 平、靳成兵、赵素素、宋涛借款合同纠纷-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不在户籍 所在地,也无其他联系方式。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(2022)内0121民初1713号民 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张丽霞、郝 天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 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 支行借款本金 47815.06 元、罚息 8850.97 元 (截止至2022年4月29日)、违约金2500 元,共计59166.03元;并以实际欠付借款本 金为基数,按照《丰收贷个人借款合同》约 定的利率,支付从2022年4月30日起至借 款本金还清为止的罚息;二、被告靳成兵、 赵素素、宋涛对上述借款本金、罚息及违 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;三、被告张 丽霞、郝天平、靳成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公告费500元。案件 受理费1279元,由被告张丽霞、郝天平、靳 成兵、赵素素、宋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 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田林冲、王芳芳:

本院受理原告徐俊峰诉被告田林冲、 王芳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内0104民初69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 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张羽飞:

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土左支行诉被告郭建国、董海英、 张羽飞、刘志强、来二红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不在户籍所 在地,也无其他联系方式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22)内0121民初1722号民事判 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郭建国、董海英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蒙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借款 本金 60000 元、利息 2402. 98 元、罚息 19659.07元(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)、违 约金3000元,共计85062.05元;并以实际欠 付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照《丰收贷个人借款 合同》约定的利率,支付从2022年5月1日 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的罚息;二、被告张 羽飞、刘志强、来二红对上述借款本金、利 息、罚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; 三、被告张羽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 内给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土左支行公告费500元。案件受理费 1927元,由被告郭建国、董海英、张羽飞、刘 志强、来二红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

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章柱柱:

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土左支行与被告任翠凤、刘金祥、 韩计梅、连林刚、章柱柱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不在户籍所 在地,也无其他联系方式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22)内0121民初2059号民事判决 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任翠凤、刘金祥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借款本金 50000 元、逾期利息 1311.15 元、罚息 19949.65元(截止至2022年5月20日)、违约 金 2500 元, 共计 73760.8 元; 并以实际欠付 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照《丰收贷个人借款合 同》约定的利率,支付从2022年5月21日起 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的罚息;二、被告韩计 梅、连林刚、章柱柱对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、 罚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;三、 被告任翠凤、刘金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给付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土左支行律师费250元;四、被告章 柱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土左支行 公告费500元。案件受理费1591元,由被告 任翠凤、刘金祥、韩计梅、连林刚、章柱柱负 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,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加不服本判决, 可在 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银保险有限 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杨德森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 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内71执 15号执行裁定书、(2023)内71执15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、限制消费令。本公告自发出 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丁玉海:

本院受理原告李保平诉被告丁玉海 内蒙古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合同 效力纠纷一案,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 送达,现依法向丁玉海公告送达(2023)内 0123 民初 1107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、应诉 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须知、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 事裁定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 讼权利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内蒙古自治区和 林格尔县人民法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

何永飞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斌诉何永飞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 你公告送达(2023)内0922民初393号案件 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 偿还借款本金200600元;2、要求被告偿还 借款利息 142662元(从2019年4月8日截止 到2023年4月8日)及以后继续产生的利 息;3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6日